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5號

抗 告 人 欣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鼎佑暘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陳沛翎

抗 告 人 台灣中壢污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岳勳

抗 告 人 臺信食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長榮海事工程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張名諒

上列抗告人因與江培銘間請求遷讓房屋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本院110年度聲字第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依法繳納抗告費用新台幣10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送達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甯 馨
法官 羅培毓
法官 徐文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居珉